证券代码: 873985 证券简称: 久煜智能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 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单位负责人、控股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 **第四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 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2、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3、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 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4、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3、不执行公司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标准依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